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11,39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11,39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11,398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5,350 股限制性股票。

8、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811,398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7 月 25 日	78.56	210.00	101	0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6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85,451,424.00 元，较 2021 年增长 37.82%；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7,400,223.93 元，较 2021 年增长 41.88%。因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业务单元层面考核要求 业务人员当年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各业务单元根据其在考核年度内业绩实际完成数额（S）与预设基准业绩指标（A）对比来确定各业务单元层面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共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业务单元层面考核结果未达到预设基准业绩指标，以及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余激励对象均达成业务单元层面的考核目标。
业务单元考核结果	S≥A	S＜A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100%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 两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除 3 名业务单元层面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和 9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共有 89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其个人层面系数为 100%。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Y）	
A	S≥80	100%	
B	S＜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业务单元层面标准系数（X）× 个人层面系数（Y）×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业务单元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398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王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2,000	75,600	30
2	金行华	副总经理	196,000	58,80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87 人）			2,256,660	676,998	30
合计			2,704,660	811,398	30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因此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量。

注 2：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尚待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1,398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4,650	0.71	-811,398	2,023,25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988,666	99.29	+811,398	394,800,064	99.49
股份总数	396,823,316	100.00	0	396,823,316	100.00

注：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上述“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包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6,578 股，“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不包括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转股数量。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珀莱雅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13,2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13,2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的 213,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30 万股。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22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618,000 股。

12、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授予价格	15.11 元 / 股	15.35 元 / 股
授予股票数量	267.30 万股	54.00 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416 人	44 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54.10 万股	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79 人	618,000 股	1,854,000 股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离职，回购注销 20,1000 股	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08409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76.8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预留授予部分 44 名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 43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A/B/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3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2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71,217,266 股的 0.125%。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朱瑜	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40%
技术（业务）骨干（42 人）			333,000	133,200	40%
合计			533,000	213,200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3,200 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8,750	-213,200	2,135,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68,516	213,200	169,081,716
总计	171,217,266	-	171,217,2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现将上述专利证书的主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第 6311507 号	SDR 视频转换为 HDR 视频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 2021 1 1682151.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第 6239305 号	实时转码过程中动态编辑图文的方法与系统	ZL 2020 1 0650730.1	2020 年 07 月 10 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两项发明专利都应用于网达软件超高清编转码产品中，第一项通过利用 AI 技术实现普通 SDR 视频在 HDR 设备的完美显示；第二项主要应用于 7x24 小时的不间断直播，从而提升最终用户的视频观看体验。网达作为以视频智能化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持续探索 AI 技术在视频相关领域的应用，积极促进行业的智能化转型。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也是研发持续投入并转化成应用的成果。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雏鹰”或“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尽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性，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加强投后管理；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基金的运营情况，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工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基金认购文件，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12.22%。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募集的总规模为 16,370 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专注数字智能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的企业。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审议通过，4 月 6 日签署《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5 月 23 日因增加五位合伙人，补充签订《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该事项未达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FTP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楼 A4315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76914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 12 号西藏金采大厦 411 房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王廷富	1,415	14.15%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	385	3.8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277。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31G84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 SZQ719。

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201-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通过对科技创新企业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基金存续期：存续期限为 7 年，自投资期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每次可延长 1 年，延长次数不超过 2 次。

基金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3.05%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18.94%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	14.97%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2%
尚守哲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王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苏州兴富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6.11%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	3.67%
陈德强	有限合伙人	600	3.67%
徐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邢枳国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05%
薛屹	有限合伙人	400	2.45%
许吉锭	有限合伙人	300	1.83%
金文戈	有限合伙人	220	1.35%
杨京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徐晓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赵爱国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甘雪丽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王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赖爱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22%
合计		16,370	100%

四、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范围：（1）专注于数字智能核心领域及应用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大力培育以数字经济、新一代电子信息和软件为主，以智能制造为辅的新兴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投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长期企业，以投资后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2）以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式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3、合伙人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具体通知